

(股票代碼：4523)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 140 號

電 話：(03)498-2821

# 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第 3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8	頁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10	頁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11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12	頁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4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4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4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5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7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8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2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55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5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57	頁
(十二)其他.....	第 57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5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5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6	頁
4. 主要股東資訊.....	第 66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75	頁

公司：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謝經理淑蘭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 140 號

電話：(03)498-2821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董事長：顏明宏(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存貨價值係因空調部門方面，由於汽車銷售市場影響及售後服務之提供，於車型停產後約定年限內仍須提供備品，使存貨庫齡期間較長；在機電部門方面，存貨去化來自經濟景氣和客戶投資意願，故容易受到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

因此受到車款效能快速或景氣變化之因素，使存貨易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之分攤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受管理當局之判斷影響，又合併公司為使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虧損降低及縮小營運規模已陸續停產，其中存貨已大幅提列跌價損失，是以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之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二)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683 千元及(11,314)千元，存貨淨額占合併總資產約 2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之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是否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分攤而有存貨跌價之情形。
3.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與以往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因停產而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4. 透過抽樣方式，比較期末或停產時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金額，以驗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確認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同時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6. 取得廠商簽回之存貨寄放回條及透過發詢證函方式，以驗證帳列存貨之存在性。

#### 其他事項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會計師：

林泰宇



林 泰 宇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87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 12. 31		110. 12. 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364	11	\$ 140,49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381	1	15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386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953	1	23,35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7,795	8	139,14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849	-	5,7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2	-	347	-
130x	存貨	六(四)	363,369	25	195,087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5,177	2	13,11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31,335	2	84,78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7	-	1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228	51	602,350	4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6,811	8	62,55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5,993	17	345,698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1,692	15	215,43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63	-	1,5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5,928	4	82,43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2,415	4	15,2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55	-	3,1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2,457	-	2,3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20	1	7,0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6,334	49	735,458	55
1xxx	資產總計		\$1,474,562	100	\$1,337,80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1,000	14	\$ 211,5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39,811	3	18,738	1
2150	應付票據		2	-	18	-
2170	應付帳款		164,249	11	76,04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3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4,138	5	67,13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	-	1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930	-	1,198	-
2310	預收款項		5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合計		3,864	-	-	-
2335	代收款		1,296	-	1,91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23	-	1,3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6,810	33	382,378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6,136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33	-	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40	-	5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	-	1,7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9	-	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48	3	2,982	-
2xxx	負債總計		537,358	36	385,360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八)	640,000	43	640,000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97,460	20	295,993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167	15	216,16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27	4	73,60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895)	(19)	(212,785)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538)	(5)	(89,473)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049	2	28,94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7,770	60	952,448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59,434	4	-	-
3xxx	權益總計		937,204	64	952,448	71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4,562	100	\$1,337,80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57,207	100	\$ 724,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418,680)	(75)	(571,760)	(79)
5900	營業毛利	六(十九)	138,527	25	152,322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061)	(7)	(32,022)	(4)
6200	管理費用		(138,171)	(25)	(143,474)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88)	(8)	(46,93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607	-	(1,720)	-
	營業費用合計		(221,513)	(40)	(224,154)	(30)
6900	營業淨利(損)		(82,986)	(15)	(71,83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247	3	36,30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718)	(4)	(18,679)	(3)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	75,876	13	-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六(六)(二十)	1,616	-	60,189	8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	(2,358)	-	(4,7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二十)	(73,315)	(13)	1,4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2)	(1)	74,451	8
7900	稅前淨利(損)		(87,638)	(16)	2,6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6,071)	(1)	(16,619)	(2)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945)	-	(28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4,654)	(17)	(14,289)	(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94,654)	(17)	(14,28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89	2	5,79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4,155)	(1)	10,48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18)	-	(1,1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1,935	2	2,58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709	3	17,7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945)	(14)	\$ 3,417	(1)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854)	(16)	\$ (14,28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00)	(1)	-	-
	合計		\$ (94,654)	(17)	\$ (14,289)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145)	(14)	\$ 3,4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00)	-	-	-
	合計		\$ (78,945)	(14)	\$ 3,417	(1)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1.44)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 (1.44)		\$ (0.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0,000	\$ 295,985	\$ 216,167	\$ 92,319	\$ (221,847)	\$ (92,062)	\$ 18,462	\$ 949,024	\$ -	\$ 949,024
B3	特別盈餘公積				(18,719)	18,71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8								8
D1	110年度淨利(損)				-	(14,289)			(14,289)		(14,28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32		2,589	10,484	17,705		17,70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657)		2,589	10,484	3,416		3,416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0,000	\$ 295,993	\$ 216,167	\$ 73,600	\$ (212,785)	\$ (89,473)	\$ 28,946	\$ 952,448	\$ -	\$ 952,448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0,000	\$ 295,993	\$ 216,167	\$ 73,600	\$ (212,785)	\$ (89,473)	\$ 28,946	\$ 952,448	\$ -	\$ 952,448
B3	特別盈餘公積				(13,073)	13,07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								1
D1	111年度淨利(損)				(91,854)				(91,854)	(2,800)	(94,65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71		11,935	(3,897)	15,709		15,70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4,183)		11,935	(3,897)	(76,145)	(2,800)	(78,94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6						1,466	62,234	63,7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0,000	\$ 297,460	\$ 216,167	\$ 60,527	\$ (283,895)	\$ (77,538)	\$ 25,049	\$ 877,770	\$ 59,434	\$ 937,2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b>AAAA</b>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7,638)	\$ 2,619
A20000	<b>調整項目</b>		
A20010	<b>收益費損項目</b>		
A20100	折舊費用	11,316	12,162
A20200	攤銷費用	6,984	6,4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附註六(三))	(2,607)	1,7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82	(154)
A20900	利息費用	2,358	4,775
A21200	利息收入	(2,607)	(2,836)
A21300	股利收入	(2,998)	(2,4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73,315	(1,4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68	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5,87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7,572	1,53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616)	(60,1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4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3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624	16,8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23)
A29900	其他項目	3,586	-
A2001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40,494</u>	<u>(21,861)</u>
A30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A31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b>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39)	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00	(7,34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956	(19,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4	(2,2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8,282)	57,62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58)	22,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9)	74
A31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77,008)</u>	<u>51,550</u>
A32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073	(37,2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1,3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201	(27,1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88)	(9,9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6	(30,01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4)	(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0)	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881	(820)
A32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16,103</u>	<u>(106,344)</u>
A30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60,905)</u>	<u>(54,794)</u>
A20000	<b>調整項目合計</b>	<u>(20,411)</u>	<u>(76,655)</u>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049)	(74,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4	2,8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含權益法	22,338	7,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3)	(4,55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96)	(15,578)
<b>AAAA</b>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1,506)</b>	<b>(83,596)</b>
<b>BBBB</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65)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61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16	347,8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四))	(4,192)	(9,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0	-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8,6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	(2,13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8,9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87)	(29,03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質押定存及保固金(增加)減少	53,454	(24,874)
<b>BBBB</b>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2,559</b>	<b>285,014</b>
<b>CCCC</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附註六(二十五))	(10,500)	(140,374)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五))	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附註六(二十五))	1,23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附註六(二十五))	(1,640)	(1,63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逾五年應付股利轉入(兌現)	1	8
<b>CCCC</b>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9,095</b>	<b>(142,024)</b>
<b>DDDD</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2,275)</b>	<b>(2,189)</b>
<b>EEEE</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17,873</b>	<b>57,205</b>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91	83,2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364	\$ 140,4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9日股東會決議更名，並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以下簡稱「台灣永彰」)於民國76年5月4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14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用冷暖氣機、機電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代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

(二)「台灣永彰」於民國79年10月24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88年11月2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或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以上為 IASB 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以上 IASB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彰」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台灣永彰」及「台灣永彰」之子公司，「台灣永彰」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

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台灣永彰」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 10第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台灣永彰」。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111.12.31	110.12.31
「台灣永彰」	「BVI-永彰」	(註1)	100	100
「台灣永彰」	「SAMOA-I」	(註2)	100	100
「台灣永彰」	「台灣永雋」	(註3)	51.04	—
「台灣永彰」	「台灣永達」	(註4)	100	—
「台灣永彰」	「台灣永威」	(註5)	100	—
「SAMOA-I」	「杭州永杭」	(註6)	100	100

### (註1) 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限公司—子公司(TWNCA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永彰」)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90年2月15日，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125千元，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

### (註2) 薩摩亞永彰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TWNC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薩摩亞永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AMOA-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91年1月15日，經數次增資後，又於民國110年7月及111年9月分別辦理現金減資美金4,000千元及美金2,690千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資金實際到位為美金19,895千元，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

### (註3)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永雋」)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台幣200,000千元及130,100千元，其中實收資本額中63,700千元屬技術作價抵繳股款，主要業務為能源服務、智慧建築、及公共電樁相關產品代銷、系統整合、建置及維修保養等業務，目前屬創業初期。

(註 4)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永達」)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新台幣 10 千元，主要業務為精密儀器批發、電信器材批發、電池批發、資訊軟體批發、電子材料批發、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目前屬創業初期。

(註 5)永威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永威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永威」)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及 10 千元，主要業務為鋼材二次加工、機械設備製造、機械器具零售、電管工程及管理顧問服務業，目前屬創業初期。

(註 6)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永杭」)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經數次增資後，並於民國 110 年經決議進行減資，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及 111 年 9 月 9 日分別退回出資額 111,188 千元(折合美金 4,000 千元)及 83,634 千元(折合美金 2,500 千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97,922 千元(折合美金 18,850 千元)。

「杭州永杭」原經營營業項目為汽車車身電子控制系統、汽車空調系統及空調熱交換器等零部件等設備的銷售及進出口業務。因主力廠納智捷集團退出大陸市場及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陸續將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與存貨等資產處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④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

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九)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於重估後立即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其他負債。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u>耐 用 年 限</u>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15~50
機 電 工 程	2~40
附 屬 設 備	2~50
機 器 設 備	2~10
電 力 設 備	2~10
電 訊 設 備	2~ 5
環 保 設 備	2~10
運 輸 設 備	2
生 財 設 備	2~10
研 究 開 發 設 備	2~ 8
雜 項 設 備	2~10
租 賃 改 良 物	5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公司章程訂定以當年度獲利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合併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

或全部予客戶，則合併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合併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合併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提高至20%。

自民國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調降為5%，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對未分配盈餘課徵所得稅費用。

「台灣永彰」、「台灣永雋」、「台灣永達」及「台灣永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另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營利事業享有盈虧互抵十年。

「BVI—永彰」及「SAMOA—I」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杭州永杭」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訂後規定，自民國98年度起，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享有盈虧互抵五年。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評估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

###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一)、2。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重大減損損失，分別為 6,431 千元及 29,493 千元，請詳附註六(三)。

###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之重大減損損失，分別為 11,314 千元及 16,234 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繫乎對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稅務機關核定結果均可能引起提列所得稅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揭露。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	\$ 93	\$ 16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
活期存款	37,449	92,614
外幣存款	6,909	41,880
定期存款	113,903	5,829
小計	158,271	140,323
合計	\$ 158,364	\$ 140,491

## (二)金融工具(流動及非流動)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	\$ 152
基 金	\$ 17,381	—
合 計	\$ 17,381	\$ 152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者		
遠期外匯合約	\$ 247	—

(1) 合併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銷貨)價款之匯率風險而預售日幣之遠期交易，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外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日幣兌新台幣	112.01.01~112.03.14	41,405

(3)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股票投資(取得成本)—上市櫃公司	\$ 121	\$ 121
股票投資(取得成本)	87,486	33,48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評價調整	29,204	28,946
合 計	\$ 116,811	\$ 62,553

① 合併公司考量穩健投資之策略目的係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非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得穩定之配息。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策略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詳附註十三表二揭露)。

② 上述股票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2)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國外債券投資(取得成本)	\$ 17,165	—
評價調整	(2,779)	—
合 計	\$ 14,386	—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 12. 31	110.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4,953	\$ 23,35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4,953	23,3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4,226	168,637
減：備抵損失	(6,431)	(29,493)
小計	117,795	139,1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32,748	\$ 162,497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特別約定外約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信用風險揭露。

#### 2. 備抵損失變動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9,493	\$ 41,350
認列減損損失	—	2,029
減損損失迴轉	(2,607)	(309)
本期實際沖銷數	(20,722)	(13,832)
匯率影響數	267	255
期末餘額	\$ 6,431	\$ 29,493

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 (四) 存 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原 料	\$ 142,454	\$ 105,650
在 製 品	6,309	6,130
半 成 品	64,842	55,365
製 成 品	3,803	4,322
商品存貨—一般	142,743	31,804
商品存貨—專案存貨	10,139	1,728
在途存貨	4,393	6,322
小 計	374,683	211,32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314)	(16,234)
合 計	\$ 363,369	\$ 195,087

1. 合併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含匯率影響數)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424,607)	\$ (588,830)
存貨回升利益	4,968	21,394
存貨盤盈(虧)	(1)	—
下腳收入	1,115	1,30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5)	(5,629)
合 計	<u>\$ (418,680)</u>	<u>\$ (571,760)</u>

合併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財務報導期間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

3. 「台灣永彰」於民國111年9月20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損毀，損失為1,835千元，並不重大，請詳附註六(二十)已轉列災害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其他應收款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應收款		
人力支援	\$ 2,831	\$ 4,478
其 他	2,018	1,262
合 計	<u>\$ 4,849</u>	<u>\$ 5,740</u>

2. 預付款項

	111. 12. 31	110. 12. 31
預付租金	\$ 23	\$ 43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詳附註六(十七))	8,792	—
預付保險費	220	244
其他預付費用		
空 調	1,406	466
機 電	2,969	474
電 子	81	—
其 他	161	107
小 計	<u>4,617</u>	<u>1,047</u>
預付貨款	5,257	309
留抵稅額	10,115	843
其他預付款		
模 具 款	6,153	10,109
其 他	—	524
小 計	<u>6,153</u>	<u>10,633</u>
合 計	<u>\$ 35,177</u>	<u>\$ 13,119</u>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質押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30,675	\$ 84,534
存出保證金－流動	660	255
合計	<u>\$ 31,335</u>	<u>\$ 84,78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質押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成本</u>	
111. 1. 1 餘額	\$ 13,220
增添	—
處分	(8,726)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111. 12. 31 餘額	<u>\$ 4,636</u>
110. 1. 1 餘額	\$ 355,816
增添	11
處分	(328,977)
移轉(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8)
110. 12. 31 餘額	<u>\$ 13,220</u>
<u>減損</u>	
111. 1. 1 餘額	\$ 13,220
減損	—
處分	(8,726)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111. 12. 31 餘額	<u>\$ 4,636</u>
110. 1. 1 餘額	\$ 53,977
減損	324
處分	(41,293)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2
110. 12. 31 餘額	<u>\$ 13,220</u>

帳面金額

111.12.31	—
110.12.31	—

2. 合併公司因配合納智捷集團退出大陸市場及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杭州永杭」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後陸續予以處分。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111.12.31	110.12.31
不具公開報價：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公司 (簡稱「惠州市易進」)	\$ 255,993	\$ 345,698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惠州市易進」。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惠州市易進」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519,992	\$ 822,673
非流動資產	466,836	578,621
流動負債	(17,167)	(139,723)
非流動負債	(8,997)	—
淨資產總額	\$ 960,664	\$1,261,57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78,593	\$ 365,856
其他—匯率影響數	(22,600)	(20,158)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 255,993	\$ 345,698

綜合損益表

	「惠州市易進」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150,236	\$ 883,1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52,811)	\$ 9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811)	\$ 94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9,340	—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12.31	110.12.31		
「惠州東風易進」	大陸	29%	29%	持有 20% 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 2. 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 認列(損)益之份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惠州市易進」	\$ (73,315)	\$ 273
「昆山永仕達」	—	1,138
合計	\$ (73,315)	\$ 1,411

上述關聯企業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已將「昆山永仕達」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產生出售損失1,423千元，且於民國110年8月取得「昆山永仕達」現金股利計5,279千元。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待驗設備	租賃改良	
成本							
111.1.1 餘額	\$ 117,470	\$ 105,955	\$242,360	\$ 80,483	\$ 3,233	—	\$ 549,501
增添	—	623	—	2,858	1,961	\$ 1,542	6,984
處分	—	—	(5,782)	(2,235)	—	—	(8,017)
移轉(預付設備款轉入)	—	2,105	11,273	400	—	—	13,778
移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6,308)	(1,048)	—	—	—	—	(7,356)
移轉(轉列其他損失)	—	—	—	—	(3,233)	—	(3,233)
移轉(重分類)	—	—	417	(417)	(1,961)	1,96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111.12.31 餘額	\$ 111,162	\$ 107,635	\$ 248,268	\$ 81,089	—	\$ 3,503	\$ 551,657
110.1.1 餘額	\$ 117,470	\$ 105,955	\$ 216,624	\$ 84,760	—	—	\$ 524,809
增添	—	—	—	100	\$ 3,233	—	3,233
處分	—	—	(300)	(7,168)	—	—	(7,468)
移轉(預付款項轉入)	—	—	12,984	2,791	—	—	15,775
移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3,052	—	—	—	13,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110.12.31 餘額	\$ 117,470	\$ 105,955	\$ 242,360	\$ 80,483	\$ 3,233	—	\$ 549,501

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50,481	\$ 214,676	\$ 68,907	—	\$ 334,064
折舊	3,000	3,976	2,384	\$ 178	9,538
處分	—	(1,042)	(2,206)	—	(3,248)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89)	—	—	—	(389)
移轉	—	29	(2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1.12.31 餘額	<u>\$ 53,092</u>	<u>\$ 217,639</u>	<u>69,056</u>	<u>\$ 178</u>	<u>\$ 339,965</u>
110.1.1 餘額	\$ 46,649	\$ 211,092	\$ 73,450	—	\$ 331,191
折舊	3,832	3,884	2,623	—	10,339
處分	—	(300)	(7,166)	—	(7,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0.12.31 餘額	<u>\$ 50,481</u>	<u>\$ 214,676</u>	<u>\$ 68,907</u>	<u>—</u>	<u>\$ 334,064</u>

帳面金額：

111.12.31	<u>\$ 111,162</u>	<u>\$ 54,543</u>	<u>\$ 30,629</u>	<u>\$ 12,033</u>	<u>—</u>	<u>\$ 3,325</u>	<u>\$ 211,692</u>
110.12.31	<u>\$ 117,470</u>	<u>\$ 55,474</u>	<u>\$ 27,684</u>	<u>\$ 11,576</u>	<u>\$ 3,233</u>	<u>—</u>	<u>\$ 215,437</u>

2.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簽訂契約總價款共計4,325千元，尚未交貨之預付設備款為2,457千元(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九(九)重大承諾合約。
4. 上述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0元。
5.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請詳附註四(十一)
6. 「台灣永彰」民國111年度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3。
7. 「台灣永彰」於民國111年度出售設備，產生處分損失1,781千元，又因發生火災，致報廢設備損失987千元，前述合計損失2,768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2。

####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餘額	—	\$ 3,801	\$ 3,801
增添	\$ 419	593	1,012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	(689)	(6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餘額	<u>\$ 419</u>	<u>\$ 3,705</u>	<u>\$ 4,124</u>

110.1.1 餘額	—	\$ 4,835	\$ 4,835
增添	—	—	—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	(1,034)	(1,0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餘額	—	\$ 3,801	\$ 3,801
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2,235	\$ 2,235
折舊	\$ 105	1,272	1,377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	(651)	(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餘額	\$ 105	\$ 2,856	\$ 2,961
110.1.1 餘額	—	\$ 1,736	\$ 1,736
折舊	—	1,374	1,374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	(875)	(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餘額	—	\$ 2,235	\$ 2,235
帳面金額：			
111.12.31 餘額	\$ 314	\$ 849	\$ 1,163
110.12.31 餘額	—	\$ 1,566	\$ 1,566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1.1 餘額	\$ 77,142	\$ 24,399	\$ 101,541
增添	—	—	—
處分	(33,000)	(8,052)	(41,052)
移轉	6,308	1,048	7,356
111.12.31 餘額	\$ 50,450	\$ 17,395	\$ 67,845
110.1.1 餘額(即 110.12.31 餘額)	\$ 77,142	\$ 24,399	\$ 101,541
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19,104	\$ 19,104
折舊		400	400

處分		(7,976)	(7,976)
移轉		389	389
111.12.31 餘額		\$ 11,917	\$ 11,917
110.1.1 餘額		\$ 18,655	\$ 18,655
折舊		449	449
處分		—	—
移轉		—	—
110.12.31 餘額		\$ 19,104	\$ 19,104
帳面金額：			
111.12.31	\$ 50,450	\$ 5,478	\$ 55,928
110.12.31	\$ 77,142	\$ 5,295	\$ 82,437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353	\$ 2,70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99)	(566)
合 計		\$ 2,854	\$ 2,143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台灣永彰」於民國111年12月將觀音鄉忠愛段1604號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係人「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八)。
4. 「台灣永彰」經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富錦街456及458號之土地及建物予以出售，出售價款(已扣除必要費用)為108,952千元，雙方已於民國111年1月完成過戶程序，產生利益為75,876千元。
5. 「台灣永彰」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動產估價報告或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及市場行情評估而得，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68,483千元及238,468千元。經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並無重大減損之虞。
6.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

#### (十一) 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11.1.1 餘額	\$ 15,802	\$ 22,437	—	\$ 38,239
增添—源自技術作價抵繳 子公司股款	31	60,667	—	60,698
減少—轉列其他損失	—	(22,437)	—	(22,437)

移轉(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86	—	\$ 700	986
減少—源自到期除列	(6,903)	—	—	(6,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1.12.31 餘額	<u>\$ 9,216</u>	<u>\$ 60,667</u>	<u>\$ 700</u>	<u>\$ 70,583</u>
110.1.1 餘額	\$ 23,056	\$ 22,437	—	\$ 45,493
增添—源自購買	2,138	—	—	2,138
減少—源自到期除列	(4,984)	—	—	(4,984)
處分	(4,421)	—	—	(4,4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	13
110.12.31 餘額	<u>\$ 15,802</u>	<u>\$ 22,437</u>	<u>—</u>	<u>\$ 38,239</u>
攤銷及減損：				
111.1.1 餘額	\$ 11,024	\$ 11,927	—	\$ 22,951
攤銷費用	2,669	4,245	\$ 70	6,984
減少—轉列其他損失	—	(14,865)	—	(14,865)
減少—源自到期除列	(6,903)	—	—	(6,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	1
111.12.31 餘額	<u>\$ 6,791</u>	<u>\$ 1,307</u>	<u>\$ 70</u>	<u>\$ 8,168</u>
110.1.1 餘額	\$ 15,672	\$ 8,722	—	\$ 24,394
攤銷費用	3,215	3,205	—	6,420
減少—源自到期除列	(4,984)	—	—	(4,984)
處分	(2,887)	—	—	(2,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	8
110.12.31 餘額	<u>\$ 11,024</u>	<u>\$ 11,927</u>	<u>—</u>	<u>\$ 22,951</u>
帳面金額：				
111.12.31	<u>\$ 2,425</u>	<u>\$ 59,360</u>	<u>\$ 630</u>	<u>\$ 62,415</u>
110.12.31	<u>\$ 4,778</u>	<u>\$ 10,510</u>	<u>—</u>	<u>\$ 15,288</u>

2. 本期增添專利權係「台灣永雋」以技術作價抵繳股款方式計63,700千元(含稅)取得，並分別依4年至17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請詳附註四(三)2.(註3)。

##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及條件如下：

### 1.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質押借款	<u>\$ 201,000</u>	<u>\$ 211,500</u>
利率區間	<u>1.400%~1.725%</u>	<u>0.7%~1.0%</u>

2. 上述借款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八及九。

(十三) 合約負債－流動

	111. 12. 31	110. 12. 31
預收貨款		
空    調	\$ 11,910	\$ 11,013
機    電	25,372	7,725
電    子	2,528	—
合    計	<u>\$ 39,811</u>	<u>\$ 18,738</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40,303	\$ 35,589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132	138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1,220	1,071
應付利息	122	47
應付住房公積金	5,043	5,143
其    他(含模具款)	16,662	16,914
應付供應商賠償款	2,378	2,342
應付設備款	3,091	299
其    他	5,119	5,592
小    計	<u>74,070</u>	<u>67,13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68</u>	<u>—</u>
合    計	<u>\$ 74,138</u>	<u>\$ 67,135</u>

1. 上述其他應付款－應付住房公積金係因「杭州永杭」停產並批次遣散員工，提列相關住房公積金。
2. 上述其他應付款－供應商賠償款係「杭州永杭」停產前已下單供應商(備料)之違約賠償款。

(十五) 租賃負債

	111.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019	\$ (89)	\$ 930
一年至五年	356	(16)	340
合    計	<u>\$ 1,375</u>	<u>\$ (105)</u>	<u>\$ 1,270</u>
流    動	<u>\$ 1,019</u>	<u>\$ (89)</u>	<u>\$ 930</u>
非  流  動	<u>\$ 356</u>	<u>\$ (16)</u>	<u>\$ 340</u>

	110.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329	\$ (131)	\$ 1,198
一年至五年	540	(16)	524
合計	\$ 1,869	\$ (147)	\$ 1,722
流動	\$ 1,329	\$ (131)	\$ 1,198
非流動	\$ 540	\$ (16)	\$ 524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間並無因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增加或減少情形。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1	\$ 29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00	\$ 1,28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費用	\$ 1,600	\$ 1,289
利息費用	221	295
租賃本金償還數	1,640	1,6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61	\$ 3,222

#### (十六) 長期借款

	111. 12. 31	110. 12. 31
<u>有擔保借款</u>		
擔保借款	\$ 5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64)	—
合計	\$ 46,136	—
利率區間	1.625%-2.370%	—

上述借款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及九。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台灣永彰」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68,906)	\$ (73,5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566	71,66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8,660	\$ (1,846)

「台灣永彰」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台灣永彰」民國111及110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嗣後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台灣永彰」已認列之確定福利淨資產8,660千元，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8,792千元及其他應付款(退休金)132千元。

(1) 計畫資產組成

「台灣永彰」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台灣永彰」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準備專戶餘額計77,566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台灣永彰」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514)	\$ (96,2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1,262)	(1,2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892)	1,585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1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50	3,0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812	19,46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8,906)</u>	<u>\$ (73,514)</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台灣永彰」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668	\$ 87,735
利息收入	500	2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531	1,30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79	1,82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812)	(19,46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7,566</u>	<u>\$ 71,668</u>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5	\$ 965
利息成本	507	285
精算或清償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00)	(262)
退休金費用	<u>\$ 762</u>	<u>\$ 98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成本	\$ 310	\$ 706
管理費用	375	103
研發費用	77	179
退休金費用	<u>\$ 762</u>	<u>98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032</u>	<u>\$ 1,569</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期認列	<u>\$ 7,671</u>	<u>\$ 4,632</u>
累積金額	<u>\$ 2,606</u>	<u>\$ (5,065)</u>

(6) 精算假設

「台灣永彰」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7) 歷史資訊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計劃現值	\$ (68,906)	\$ (73,5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566	71,66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8,660</u>	<u>\$ (1,84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92)</u>	<u>\$ 1,58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531</u>	<u>\$ 1,307</u>

「台灣永彰」預計於民國111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8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台灣永彰」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台灣永彰」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台灣永彰」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為8,79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台灣永彰」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1,560千元或增加1,609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台灣永彰」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594千元或減少1,563千元。

## 2. 確定提撥計畫

「台灣永彰」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台灣永彰」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杭州永杭」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BVI—永彰」及「SAMOA—I」未有正式員工，故無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17千元及6,582千元。

##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台灣永彰」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均為0元。

## (十八)股本及其他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台灣永彰」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整，於民國78年12月31日與永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灣永彰」為存續公司，歷經數次增資後，於民國111年6月9日變更額定資本額由原有拾億元增為貳拾億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及陸億肆千萬。

(2)「台灣永彰」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款來源	111.12.31	110.12.31
設立資本	\$ 150,000	\$ 150,000
現金增資	178,000	178,000
盈餘轉增資	250,800	250,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00	31,200
合併轉增資	30,000	30,000
合計	\$ 640,000	\$ 640,000

### 2. 資本公積

(1)「台灣永彰」資本公積形成內容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70,614	\$ 270,61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6	—
處分資產增益	65	65

合併溢價	5,435	5,435
其他－員工放棄認股	11,286	11,286
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8,204	8,204
其他－未兌現股利	390	389
合 計	\$ 297,460	\$ 295,993

- (2)「台灣永彰」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3)「台灣永彰」民國100年12月23日現金增資壹千萬股，每股以36元溢價發行，超過面額10元部份計26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
- (4)上述現金增資壹千萬股，其中1,500千股(現金增資股數之15%)可由「台灣永彰」員工認購，實際僅認購727千股，餘773千股視為放棄認購，其中員工認購部份計10,61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由於員工已行使認購完畢，故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另員工放棄認購部分計11,28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 (5)「台灣永彰」民國102年1月25日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產生「資本公積－認股權」8,204千元，後債權人分別於民國104年及105年度執行賣回權計1,672張及286張，故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累計為8,032千元，餘42張計172千元亦於民國107年1月25日(到期日)予以全數贖回。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 (1) 盈餘分配：

「台灣永彰」依民國105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主管機關規定撥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台灣永彰」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台灣永彰」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其他權益項目產生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上述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股利政策：

「台灣永彰」主要產品多樣化，在各產業中分屬不同之成長環境，仍有轉投資需求。公司對股東股利之分配不得低於 20%，而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 50% 以上。

(3) 「台灣永彰」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9日及民國110年7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3,073)	—	\$ (18,719)	—
現金股利	—	—	—	—
合計	<u>\$ (13,073)</u>	—	<u>\$ (18,719)</u>	—

(4) 「台灣永彰」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8,038)	—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8,038)</u>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台灣永彰」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1%以上數額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

「台灣永彰」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有關「台灣永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89,473)	\$ (92,0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935	2,589
期末餘額	<u>\$ (77,538)</u>	<u>\$ (89,473)</u>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8,946	\$ 18,4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8	10,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155)	—
期末餘額	\$ 25,049	\$ 28,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友永」普通股經評價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係國外債券經評價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十九)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空調收入	\$ 273,790	\$ 377,015
機電收入	281,248	347,067
電子收入	2,169	—
小計	557,207	724,082
營業成本	(418,680)	(571,760)
營業毛利	\$ 138,527	\$ 152,322
毛利率	25%	21%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度因業績下滑，致整體商品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惟本期為因應國際原物料漲價趨勢，調升部分產品銷售價格，使得毛利率上升。

1. 空調收入係於承諾之商品移轉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其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費，列入「負債準備」項下；機電收入包括另件銷售及專案工程，專案工程依合約約定確認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其中專案工程含售後保固係屬一般保固，事後主要保固成本依合約約定由原廠商負責，故無遞延保固收入。

2. 負債準備—流動(售後服務)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34	\$ 206
當期新增	602	618

當期使用	(736)	(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餘額	—	\$ 134

3. 有關退款負債之估列係依商業慣例，考量空調收入過去累積之經驗，依客戶提出合理化降價要求，並預期將退還對價之部份予客戶。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304	\$ 1,793
當期新增	1,223	1,736
當期使用	—	(2,225)
當期迴轉	(1,30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餘額	\$ 1,223	\$ 1,304

4.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空調	機電	電子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227,169	\$ 124,497	\$ 2,169	\$ 353,835
大陸	6,106	373	—	6,479
日本	37,527	113,976	—	151,503
其他國家	2,988	42,402	—	45,390
合計	\$ 273,790	\$ 281,248	\$ 2,169	\$ 557,2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 履約義務	\$ 273,790	\$ 281,248	\$ 2,169	\$ 557,207
隨時間逐步滿足 履約義務	—	—	—	—
合計	\$ 273,790	\$ 281,248	\$ 2,169	\$ 557,207

110年度：

	空調	機電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286,396	\$ 182,353	\$ 468,749
大陸	39,140	28,477	67,617
日本	47,483	116,064	163,547
其他國家	3,996	20,173	24,169
合計	\$ 377,015	\$ 347,067	\$ 724,082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377,015	\$ 347,067	\$ 724,08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計	<u>\$ 377,015</u>	<u>\$ 347,067</u>	<u>\$ 724,082</u>

### 5. 合約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合約負債—流動			
空調	\$ 11,013	\$ 11,911	\$ (898)
機電	7,725	25,371	(17,646)
電子	—	2,529	(2,529)
合計	<u>\$ 18,738</u>	<u>\$ 39,811</u>	<u>\$ (21,07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07	\$ 2,836
其他利息收入	—	—
租金收入	4,152	3,490
股利收入	2,998	2,408
技術支接收入	2,837	4,500
未履約收入轉收入	—	13,789
溢收款	1,039	—
推薦收入	799	—
應付未付轉收入	1,511	4,741
賠償收入	—	2,094
其他(非重大項目之彙總)	2,304	2,447
合計	<u>\$ 18,247</u>	<u>\$ 36,305</u>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租賃修改利益	\$ 7	\$ 2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4)	(379)
賠償損失	—	(12,907)
什項支出	(753)	(2,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68)	(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572)	(1,534)
處分投資(損失)	—	(1,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682)	15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324)
預付模具損失	(4,282)	—
災害損失—存貨報廢損失	(1,835)	—
建廠設計費(註)	(5,449)	—
合計	<u>\$ (24,718)</u>	<u>\$ (18,679)</u>

(註)：建廠設計費係「台灣永彰」為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原預計興建新廠房以取代舊廠房，因考量建築成本(建材價格)逐漸上漲，擬暫緩興建，將原已支付之設計費訂金3,233千元(帳列在建工程)及應負擔之設計費2,216千元，合計5,449千元轉列損失。

### 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 75,876</u>	<u>—</u>

上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請詳附註六(十)。

###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杭州永杭」資產利益(損失)	<u>\$ 1,616</u>	<u>\$ 60,189</u>

### 5.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37)	\$ (4,480)
租賃負債攤銷數	(221)	(295)
合計	<u>\$ (2,358)</u>	<u>\$ (4,775)</u>

###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73,315)</u>	<u>\$ 1,411</u>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782	126,669	156,451	32,649	125,268	157,917
勞健保費用	3,671	11,043	14,714	3,728	11,845	15,573
退休金費用	1,881	5,598	7,479	1,870	5,700	7,570

董事酬勞	—	3,325	3,325	—	3,795	3,7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8	3,196	7,754	4,061	4,302	8,363
折舊費用	5,076	6,240	11,316	5,493	6,669	12,162
攤銷費用	—	6,984	6,984	—	6,420	6,420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納當期營所稅(海外扣繳稅)	\$ 2,642	—
土地增值稅	3,433	\$ 16,616
未分配盈餘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	3
小計	6,071	16,6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45	289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其他	—	—
小計	945	2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016	\$ 16,908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18	\$ 1,158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7,638)	\$ 2,619
稅前淨利按我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 3,242	\$ 482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利益	(600)	(482)
土地增值稅	3,433	16,6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	—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945	28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影響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4)	3
其他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016</u>	<u>\$ 16,908</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60	\$ 614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	—	—
備抵銷貨折扣認列時點差異	245	261
費用資本化	1,250	1,325
存出保證金跌價損失	—	588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	342
虧損未扣除額	—	—
合計	<u>\$ 2,355</u>	<u>\$ 3,1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差異	\$ (1,75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5)	\$ (45)
合計	<u>\$ (2,133)</u>	<u>\$ (45)</u>

5.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72</u>	<u>\$ 347</u>

6. 「台灣永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7,490	116 年度
94,878	117 年度
50,766	118 年度
69,402	119 年度
14,627	120 年度
<u>\$ 287,163</u>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永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損失)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千元)	\$ (91,854)	\$ (14,28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失)(千元)	\$ (91,854)	\$ (14,28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4,000	64,0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4,000	64,00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 (1.44)	\$ (0.22)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元)	\$ (1.44)	\$ (0.22)

(二十四)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111 年度	110 年度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84	\$ 3,3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	6,2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91)	(299)
本期支付現金	\$ 4,192	\$ 9,32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211,500	\$ (10,500)	—	\$ 201,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0,000	—	50,000
存入保證金	705	1,234	—	1,93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22	(1,640)	\$ 1,188	1,27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213,927	\$ 39,094	\$ 1,188	\$ 254,209

七、關係人交易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友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友永公司)	其他關係人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 (簡稱惠州市易進)	關聯企業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陽管理)	其他關係人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佳捷)	其他關係人
以下111年起已非為關係人：	
MARELLI CORPORATION (原名為CALSONIC KANSEI CORP.) (日商カルソニックカンセイ株式會社， 簡稱日本MARELLI)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第1季資訊，日後已非關 係人)
MARELLI THAILAND CO., LTD (原名為CALSONIC KANSEI THAILAND CO., LTD) (簡稱泰國MARELLI-T)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第1季資訊，日後已非關 係人)
MARELLI AFTER SALES CO., LTD (原名為CALSONIC KANSEI SALES CO., LTD) (簡稱MKS)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第1季資訊，日後已非關 係人)
昆山永仕達機電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永仕達)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1月份至7月份的資訊， 自110年8月起已非關係人)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大電梯)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1月份至10月份的資訊， 自110年11月起已非關係人)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1月份至10月份的資訊， 自110年11月起已非關係人)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設)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1月份至10月份的資訊， 自110年11月起已非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 542	\$ 31,092
其他關係人	969	27,827
合 計	\$ 1,511	\$ 58,919

(1)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未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及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至六個月，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 5,189	\$ 18,943
其他關係人	40	3,400
合 計	\$ 5,229	\$ 22,343

合併公司對同種類同規格之貨品，僅向單一關係人購進，其付款票期與一般廠商同，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 3. 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5,886
其他關係人	\$ 112	353
合 計	\$ 112	\$ 6,23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831	\$ 4,478
其他關係人	654	—
合 計	\$ 3,485	\$ 4,478
應付帳款(不含暫估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2,001
其他關係人	—	85
合 計	—	\$ 2,08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26	—

##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存出保證金	\$ 114	—
其他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 1,234	—

## 5.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註一)	\$ 623	—
其他關係人	技術報酬金(註二)	—	\$ 108
其他關係人	修繕費、樣品費、勞務費	\$ 2	\$ 26
關聯企業	模具費、樣品費	—	\$ 2

(註一)「台灣永彰」向「合陽管理」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1 年 2 月至 12 月，租金按月支付。

(註二)「台灣永彰」所簽訂合作契約，請詳附註九(四)。

##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人力支援收入	\$ 2,837	\$ 4,515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註)	\$ 624	—

(註)「台灣永彰」出租建物予「永佳捷」，租賃合約為111年9月至131年11月，租金按月匯入。

(三)「台灣永彰」對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及十三、表一。

(四)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53	\$ 26,458
退職後福利	860	450
合計	\$ 27,513	\$ 26,908

##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途	111.12.31	110.12.31
土地(註)	銀行借款	\$ 161,612	\$ 194,612
建築物(註)	銀行借款	60,021	60,7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30,675	84,534
—質押受限制定存單			
合計		\$ 252,308	\$ 339,915

(註)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品之銀行抵押借款，部分額度尚未動支。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台灣永彰」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惠州市易進」	—	—	USD 2,000	—
「BVI-永彰」	—	—	USD 3,000	—
「SAMOA-I」	—	—	USD 2,000	—
「台灣永雋」(註)	NT\$ 100,000	NT\$ 100,000	—	—

(註)因背書保證而收取保證票據，詳附註九(七)。

1. 上述揭露「BVI-永彰」、「SAMOA-I」及「台灣永雋」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十三、表一。

(二)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10,941	\$ 3,549
一年至五年	43,766	14,194
五年以上	58,243	15,784
合計	\$ 112,950	\$ 33,527

(三)「台灣永彰」因進口貨物及設備已開出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幣別	111.12.31	110.12.31
美元	\$ 57	\$ 180
日圓	\$ 11,272	\$ 36,535

(四)「台灣永彰」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日本 HITACHI, LTD.	108.7.12~ 113.7.12(註)	VCB	(1)日圓 14,000 千圓為合約金， 於合約生效後 30 日內支付。 (2)按淨銷售額百分之三比率於 每半年內支付。
日本 MARELLI CORPORATION	97.11.1~ 100.10.31(註)	汽車空調機之製 造、裝配技術	淨銷售額百分之四內(依產品 別)的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 底 90 天內支付。

(註)契約註明契約期間屆滿，自動展期。

(五)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台灣永彰」為銷貨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672千元及4,482千元。

(六)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台灣永彰」為觀音廠大樓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0元及1,217千元。

(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台灣永彰」為「台灣永雋」向銀行背書保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為49,000千元。

(八)「台灣永彰」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及工程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幣別	111.12.31	110.12.31
台幣	\$ 710,000	\$1,200,000

### (九) 重大承諾合約

	111. 12. 31	110. 12. 31
合約總價款		
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	\$ 4,325	\$ 12,231
未支付款項		
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	\$ 1,868	\$ 6,6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永彰」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處分間接轉投資公司－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股權29%(分別為子公司「BVI-永彰」股權19%及「SAMOA-I」股權10%)予大陸非關係人(深圳市鐵木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售價(含稅)為人民幣95,7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420,104千元)，雙方已於民國111年12月1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出售價款之交付皆由銀行監管(或共管)帳戶處理，截至民國112年3月17日尚未完成股權交割。

### 十二、其他

#### (一)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12. 31	110. 12. 31
(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17,134	\$ 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131,197	62,5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364	140,49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37,597	168,2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2	3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30,675	84,534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8,180	7,287
(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51,000	\$ 211,5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8,389	147,589
負債準備	—	13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70	1,722
存入保證金	1,939	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08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合併公司已提列適足備抵損失外，餘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2)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90 天 以下	逾期 91 ~180 天	逾期 181 ~365 天	逾期 365 天 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0%	6.36%	29.47%	96.83%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11,185	\$ 50	\$ 6,152	\$ 872	\$ 5,967	\$ 124,2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	(391)	(257)	(5,778)	(6,431)
攤銷後帳款成本	\$ 111,185	\$ 45	\$ 5,761	\$ 615	\$ 189	\$ 117,795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8.16%	10.00%	15.77%	100.0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19,488	\$ 3,590	\$ 1,226	\$ 18,110	\$ 26,223	\$ 168,6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93)	(122)	(2,855)	(26,223)	(29,493)
攤銷後帳款成本	\$ 119,488	\$ 3,297	\$ 1,104	\$ 15,255	—	\$ 139,14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決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帳款，事後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1,000	\$ 251,000	\$ 201,000	\$ 3,864	\$ 13,182	\$ 32,954	—
應付票據	2	2	2	—	—	—	—
應付帳款	164,249	164,249	164,249	—	—	—	—
其他應付款	74,138	74,138	74,138	—	—	—	—
租賃負債	1,270	1,375	694	\$ 325	\$ 356	—	—
存入保證金	1,939	1,939	1,234	—	—	—	\$ 705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1,500	\$ 211,500	\$ 211,500	—	—	—	—
應付票據	18	18	18	—	—	—	—
應付帳款	80,436	80,436	80,436	—	—	—	—
其他應付款	67,135	67,135	67,135	—	—	—	—
租賃負債	1,722	1,869	710	\$ 619	\$ 540	—	—
存入保證金	705	705	—	—	—	—	\$ 705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31	30.675	114,448	3,108	27.63	85,874
人民幣	6,536	4.3898	28,692	12,513	4.3226	54,089
日圓	93,885	0.2306	21,650	188,160	0.2384	44,8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020	30.675	644,789	23,710	27.63	655,107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7	30.775	6,063	89	27.73	2,468
人民幣	482	4.4338	2,137	997	4.3666	4,354
日圓	13,409	0.2346	3,146	21,368	0.2424	5,180
歐元	—	32.953	—	—	31.52	—

### (2) 敏感性分析

當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或反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損減少(或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同金額增加(或減少)稅前淨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金	\$	1,084	\$	834
人民幣		266		497
日幣		185		397
歐元		—		—

###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510千元及2,115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 6. 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其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1. 12. 31		110.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存出保證金—球證	\$ 6,060	\$ 9,610	\$ 6,060	\$ 8,480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之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短期借款	1.400%~1.725%	0.70%~1.00%
長期借款	1.625%~2.370%	—

(4) 公允價值資訊

- a.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6.(1)a.。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引用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5.。

-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上市(櫃)股票及海外債券的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的公允價值皆按第二等級評價。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

c.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流動(遠期外匯)	—	\$ (247)	—	\$ (247)
— 流動(國內外基金)	\$ 17,381	—	—	17,3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國內上櫃股票)	638	—	—	638
— 非流動(國內非上市股票)	—	—	\$ 116,173	116,1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國外債券)	14,386	—	—	14,386
	<u>\$ 32,405</u>	<u>\$ (247)</u>	<u>\$ 116,173</u>	<u>\$ 148,331</u>

110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流動(遠期外匯)	\$ 152	—	—	\$ 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國內上櫃股票)	650	—	—	650
— 非流動(國內非上市股票)	—	—	\$ 61,903	61,903
	<u>\$ 802</u>	<u>—</u>	<u>\$ 61,903</u>	<u>\$ 62,705</u>

d.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皆未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其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e.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1,903	\$ 51,427
本期新增(註)	54,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0	10,476
期末餘額	<u>\$ 116,173</u>	<u>\$ 61,903</u>

(註)：詳附註十三表二揭露。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111.12.31) 區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興櫃公 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2 26%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10%	\$ 8,519	\$ (8,51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合併公司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合約負債，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備抵呆帳帳戶係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等決定。

####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75,000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合併公司各該個體公司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政策，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提早清償以規避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4)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係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合併資本報酬(虧損)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14.42)%及(1.49)%。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537,358	\$ 385,3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364)	(140,491)
淨負債	\$ 378,994	\$ 244,869
權益總額	\$ 937,204	\$ 952,448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40.44%	25.7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三及附註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六。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之保額 (註5)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3)	實際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限額	證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稱名 公司	稱關 係 (註2)										
0	「台灣永彰」	「惠州市易進」	NT 292,590	US\$ 2,000 (NT\$ 61,350)	—	—	無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2，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3。 2. 最高限額 877,770 × 1/2 = 438,885	N	N	Y
0	「台灣永彰」 (註6)	「BVI-永彰」	NT 292,590	US\$ 3,000 (NT\$ 92,025)	—	—	無	—	—	Y	N	N
0	「台灣永彰」 (註6)	「SAMOA-I」	NT 292,590	US\$ 2,000 (NT\$ 61,350)	—	—	無	—	—	Y	N	N
0	「台灣永彰」 (註6)	「台灣永雋」	NT 292,590	NT\$ 100,000	NT\$ 100,000	—	NT\$ 100,000	11.39%	—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1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代表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4：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5：上述外幣匯率以期末匯率予以換算。

註6：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台灣永彰」	基金－ 安聯收益成長信託基金	非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9,340.50	17,381	—	17,381	無
「台灣永彰」	美元債券－ 惠普美元配息債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953	—	5,953	無
「台灣永彰」	美元債券－ AT&T美元債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211	—	4,211	無
「台灣永彰」	美元債券－ 甲骨文美元債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222	—	4,222	無
「台灣永彰」	上櫃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75	638	0.06%	638	無
「台灣永彰」	非上市股票－ 友永(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台灣永彰」法人 代表)與「台灣永彰」董事長為 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62,173	15.00%	62,173	無
「台灣永彰」	非上市股票－ 永佳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00	54,000	19.71%	54,000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金融工具。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帳面金額為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註3：上述有價證券皆無提供擔保及質押。

註4：上述列表中未包含帳面金額為0者，其明細為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華文網(股)公司。

表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項	金 額	交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銷貨	—	1,517	除採聯合採購策略外， 餘同規格產品僅售予關係人	—	—	0.21%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進貨	—	30,685	同規格產品僅向關係人購買	—	—	4.24%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應收帳款	—	1,307	同規格產品僅向關係人購買	—	—	0.10%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其他費用 (樣品費等)	—	664	付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	—	0.09%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本公司本股	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數	率			
「BVI-永彰」 (註3、5)	Limited of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NTD 46,333	NTD 46,333	1,125,000 股	100.00%	NTD 197,498	NTD -54,395	NTD -54,395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認列持股19%損益 「惠州市易進」。
「SAMOA-I」 (註3、5)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控股公司	NTD 605,531	NTD 689,165	19,894,913.79 股	100.00%	NTD 105,558	NTD -17,248	NTD -17,248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認列損益含「杭州 永杭」及持股10%「惠 州市易進」。
「台灣永雋」 (註3、5)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號3樓、465號3樓	電能儲存相關 產品	NTD 66,400	-	6,640,000 股	51.04%	NTD 61,953	NTD -8,712	NTD -5,912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灣永達」 (註4、5)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 崙坪140號	能源技術服務	NTD 10	-	1,000 股	100.00%	NTD -48	NTD -58	NTD -58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灣永威」 (註4、5)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 崙坪140號	鋼材加工、機械 設備相關產品	NTD 10	-	1,000 股	100.00%	NTD -5	NTD -15	NTD -15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原始投資金額以歷史匯率予以列示。

註1：係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註3：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4：上述子公司因屬創業初期及投資金額不重大，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5：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1. 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註五)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空調系統及其零組件製造、銷售、安裝及售後服務	RMB 150,000 (NTD 658,47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二)	NTD 77,439	—	—	NTD 77,439	NTD -252,811 (USD -8,672)	29%
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檢治具工具製造及銷售	RMB 30,000 (NTD 131,69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大陸「惠州市易進」，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二)	29%
易進襄陽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檢治具工具製造及銷售	RMB 20,000 (NTD 87,79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大陸「惠州市易進」，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二)	29%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註九)	(註一)	USD 18,850 (NTD 578,22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三)	NTD 654,911 (USD 21,350)	—	NTD 76,688 (USD 2,500)	NTD 578,224 (USD 18,850)	NTD 9,736 (USD 334)	100%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八)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五)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八)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 (註七)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	NTD -77,315 (USD -2,515)	NTD 255,993 (USD 8,345)	USD 6,601	NTD 77,439		
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	— (註二)	NTD 20,952 (USD 683)	—	—		
易進襄陽工業有限公司	— (註二)	NTD 52,589 (USD 1,714)	—	—	NTD 505,728	NTD 526,662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註九)	NTD 9,736 (USD 334)	NTD -3,564 (USD -116)	—	NTD 578,224 (註五)		

註一：「杭州永杭」請詳附註四、(三)2。

註二：「台灣永彰」係分別透過第三地區「BVI-永彰」及「SAMOA-I」再轉投資大陸「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台灣永彰」綜合持股比例佔29%。「台灣永彰」認列被投資公司「惠州市易進」損益計新台幣(73,315)千元，其中含認列100%持有之子公司「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及「易進襄陽工業有限公司」損益分別計新台幣(15,416)千元及新台幣6,682千元。

註三：「台灣永彰」係透過第三地區「SAMOA-I」，再轉投資「杭州永杭」。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均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五：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146,068千元扣除盈餘轉增資(已報備)99,378千元、向投審會報備現金股利匯回本公司352,462千元、減資匯回188,500千元後之淨額表達。其中本年度匯回股利15,987千元(折合美金551千元)及減資匯回72,500千元(折合美金2,500千元)。

註六：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不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及破產等)大陸投資公司之投資資訊，「台灣永彰」原轉投資大陸「昆山永昱盛機電有限公司」、「永彰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英航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湖南長豐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及「昆山永仕達機電有限公司」已將其股權全數出售，故不予以揭露相關資訊，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仍計入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內。

註七：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八：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核准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九：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二)10.表三。

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381,657	42.78%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83,000	16.8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參考。合併公司依規定之應報導部門分為空調及機電部門。

#####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空 調	\$ 273,790	\$ 377,015	\$ (74,492)	\$ 19,469
機 電	281,248	347,067	(3,840)	28,280
電 子	2,169	—	(29,436)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57,207</u>	<u>\$ 724,082</u>	<u>(107,768)</u>	<u>47,749</u>
利息收入			1,686	2,211
租金收入			4,153	3,490
股利收入			2,998	2,4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5,876	—
租賃修改利益			7	—
兌換淨(損失)利益			2,320	(3,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1,681)	154
利息費用			(2,347)	(3,31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2,882)	(46,920)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u>\$ (87,638)</u>	<u>\$ 2,61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經營之結果，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及減損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 (二)部門資產

	111.12.31	110.12.31
空 調	\$ 334,216	\$ 315,767
機 電	428,944	271,882
電 子	5,227	—
部門資產總額	<u>\$ 768,387</u>	<u>\$ 587,649</u>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大陸、日本及其他，以下揭露重要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另揭露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臺 灣	\$ 353,835	\$ 468,749
大 陸	6,479	67,617
日 本	151,503	163,547
其 他	45,390	24,169
合 計	<u>\$ 557,207</u>	<u>\$ 724,082</u>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臺 灣	\$ 341,136	\$ 324,039
大 陸	39	38
合 計	<u>\$ 341,175</u>	<u>\$ 324,0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資產。

###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部 門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u>\$ 140,020</u>	<u>25.13%</u>	<u>\$ 188,338</u>	<u>26.01%</u>
明電舍株式會社	<u>\$ 84,854</u>	<u>15.23%</u>	<u>\$ 97,520</u>	<u>13.47%</u>